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体育局

文件

沪商服贸〔2025〕399号

市商务委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旅游局 市体育局
印发《关于推动上海市文化贸易创新发展
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委宣传部，各相关单位：

《关于推动上海市文化贸易创新发展的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体育局

2025 年 12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上海市文化贸易创新发展的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把握数字经济发展契机，加强全市工作统筹协调，增强我市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国际竞争力，不断推动文化贸易规模增长和结构优化，塑造对外贸易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助力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制定本行动方案。力争到2027年，上海作为全国文化贸易的桥头堡地位进一步巩固，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出口总额达到320亿美元，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平台和行业领军企业进一步聚集，文化贸易品牌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文化贸易对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上海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的贡献显著增强。

一、积极发展文化出海“新三样”

（一）构建游戏研发、制作、发行、国际运营全链条出海体系。支持企业面向国际市场开发原创精品游戏，鼓励企业在产品中增加本土文化内涵，支持文物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转化。支持建设面向全球的游戏发行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功能型平台给予资金支持。建设游戏出海服务中心，发布《中国游戏出海指南》。举办上海电竞大师赛、中国游戏开发者大会等自主电竞品牌赛事、活动，支持面向海外进行直播。（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委）

（二）加快推动网络文学高质量出海。鼓励建设全球性数字

阅读平台，吸引海外原创作品入驻，形成双向文化交流生态。鼓励创作主体融入中华文化特色元素，推动非遗故事、优秀传统文化的国际化改编。打响上海国际网络文学周活动品牌。支持重点企业通过跨国合作、海外本土化团队运营等方式，构建全球发行网络。（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委）

（三）加快发展国际微短剧产业。支持出海企业搭建微短剧海外传播平台，鼓励企业与海外传播渠道加强合作，拓展短剧的多语种海外市场。杨浦区依托平台企业资源，围绕“杨数浦·数贸谷”建设，发挥重点企业作用，打造集短剧创作、发行、投流为重点的微短剧产业集聚区。松江区依托车墩影视基地、仓城影视基地等园区，打造长三角微短剧拍摄制作高地。闵行区依托中国（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和东方智媒城，打造基于人工智能生成（AIGC）和专业广电技术的微短剧科技应用标杆产业园。嘉定区建设上海国际短视频中心。（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委、杨浦区人民政府、松江人民政府、闵行区人民政府、嘉定区人民政府）

（四）推动“新三样”创新联动发展。支持以优质文化IP为牵引，推动游戏、电竞、网络文学、短剧等融合创新，带动版权、MCN、IP衍生、第三方服务商等共同发展。推动游戏、电竞、网络文学、短剧出海与电商直播、入境文旅体验等业态深度融合，打造多元应用场景。（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委）

二、持续巩固文化贸易传统领域优势

（五）支持演艺作品出海。鼓励各类演艺机构精心打造一批戏曲、舞蹈等领域的出海原创精品。支持演艺企业通过海外巡演、版权输出、数字化传播等方式，拓展海外市场。推动国内演艺机构与国际知名制作机构联合创排，促进优质剧目全球巡演。支持演艺大世界建设国际服务贸易合作园区，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促进演艺资源交易流通，打造原创作品和 IP 出海生态。（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委、黄浦区人民政府）

（六）支持优秀广播影视节目出口。支持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综艺节目创作和出口，支持精品剧目开发国际版本。积极引导播出机构和社会制作机构联合国际知名制作团队，共同打造国际合拍作品。（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委）

（七）扩大出版物及书籍出口及版权输出。支持企业开发面向国际市场的精品图书，重点推动海派文化、科技创新等特色主题出版物全球推广，对中文书籍的外语翻译费用给予支持。支持数字出版平台与海外图书馆、教育机构合作，打造中国主题电子书库。鼓励数字出版企业通过海外电子书平台输出。提升中国上海国际童书展、上海国际艺术书展的国际版权交易功能。（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委）

（八）支持文物艺术品进出口。发挥上海国际文物艺术品保税服务中心作用，持续完善便捷高效的文物艺术品进出境通道。

外高桥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在外高桥保税区建设文化产品保税仓库，开展艺术品保税展示、仓储或根据相关规定在区外开展保税展示交易。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文物艺术品展中销售免税进口政策，支持文物艺术品进口。依托徐汇西岸艺术与设计博览会，扩大绘画、雕塑、装置、影像等全球现当代艺术精品的展示交易。（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徐汇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九）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口。引进国际顶级艺术展览、演艺剧目、演唱会，支持美术馆、博物馆引入世界级特展，支持国际顶级电竞赛事在沪举办。支持文化企业引进海外优质动漫、纪录片等内容资源。吸引未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海外游戏、电影在涉外游戏、电影节展期间依规有序试放、试映。加强文化贸易与文化消费联动，鼓励文化进口与文旅、商业综合体深度融合。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委、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企业主体和平台载体建设

（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扩大领军企业数量能级，至2027年前共培育不少于30家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25个重点项目。支持文化链主企业通过分布式开发外包服务，带动中小微企业融入文化产业，打造集群式产业生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引导企业有序开展海外布局，提升文化产品的海外发行与传播功能，鼓励企业将海外利润

汇回。（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国家外汇局上海分局）

（十一）鼓励数字文化平台国际化发展。引导文化领域平台类企业规范健康发展，优化多语言内容生产和国际传播渠道，促进数字文化领域技术创新和 IP 开发。支持平台类企业做大做强，带动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内容、模式创新，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国文化品牌矩阵。（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

（十二）加强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做强文化、中医药服务、语言服务等文化领域的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加大中小企业孵化服务力度，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积极扩大出口，打造全国文化服务出口基地标杆。（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市中医药局）

（十三）以自贸试验区为载体发展数字文化贸易。以临港国际数字经济产业园功能为依托，发展数字文化贸易，开展动画渲染、数字服务能力出海等“两头在外”的文化贸易新业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商务委）

四、加大贸易促进力度

（十四）发挥会展贸易促进功能。制定海外推荐展会名单，实施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做好组织企业参展工作。持续办好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全球电竞大会等会展活动。进一步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促进效应。（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市体

育局、上海市贸促会)

(十五) 加强国际化品牌建设。完善文化出口品牌培育、宣传和保护机制,探索梯队式品牌培育体系,按年度遴选发布上海文化贸易十大品牌。鼓励文化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体系认证和品牌推广。提升品牌产品和服务出口的附加值,逐步实现从产品、服务输出到品牌输出的转变。(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

(十六) 丰富公共服务供给。支持建设一批“一站式”文化贸易公共服务平台,为文化贸易企业提供国别政策、市场信息、法律服务、技术支撑等服务。加强文化贸易领域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监测和应对指导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贸易企业申办“APEC 商务旅行卡”。(市商务委、市外办、市委宣传部、上海市贸促会)

五、完善保障措施

(十七) 优化金融服务供给。支持商业银行为文化贸易企业制定专属的跨境结算和融资金融服务方案。支持文化贸易企业运用跨国公司跨境资金池业务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鼓励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探索创新文化类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模式,鼓励推广“信保+担保”模式。为文化贸易企业对接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提供支持。(国家外汇局上海分局、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市商务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十八) 优化人才引进培养机制。通过人才计划、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等,支持重点文化贸易企业引进国际国内高端

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在落户、安居等方面予以保障。（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市人才局）

（十九）统筹用好财政资金支持政策。进一步统筹优化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市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等财政政策的支持方向，提升综合效益。鼓励各区出台政策支持相关方向。（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二十）强化统计监测分析效能。按照《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出口统计目录》相关规定，推进文化贸易运行形势的研判。按年度编撰形成《对外文化贸易发展报告》，为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国家外汇局上海分局、上海海关）

